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3-085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

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鹏、黄元林

2023年8月23日